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危老字第11307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危老條例屆期後續政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南部
場課題收集座談會

開會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9樓第6會議室(高雄市苓雅
區四維三路2號9樓)

主持人：林榮譽會長建元

聯絡人及電話：洪嘉好研究員02-2517-5701

出席者：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胡太山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彥仲教授、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呂宗盈副教授、世道法律事務所馮世道律師、雲林縣政府建設處使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第5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第1課、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屏東縣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建設管理科、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建設管理科、雲林縣長榮大學、嘉義市長榮大學、嘉義縣長榮大學、屏東縣長榮大學、臺南市長榮大學、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澎湖縣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建築學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南區辦公室、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辦公室、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南部辦事處、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士

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台東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列席者：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備註：

- 一、內政部國土署邀請各界就危老條例實施迄今遭遇課題與意見進行討論，爰辦理「危老條例屆期的修法課題」課題收集座談會，議程資訊如附件。
- 二、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 三、座談會資訊及報名方式刊登於基金會網站「最新消息/活動」專區，為利座談會進行，採線上報名方式 (<https://forms.gle/SujiigkpPWdmZDt9A>) 辦理。請各單位於113年3月29日下午17時前完成報名。
- 四、檢附會議議程表1份。



危老條例屆期後續政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危老條例屆期的修法課題收集座談會】

一、計畫緣由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危老條例)，其施行期限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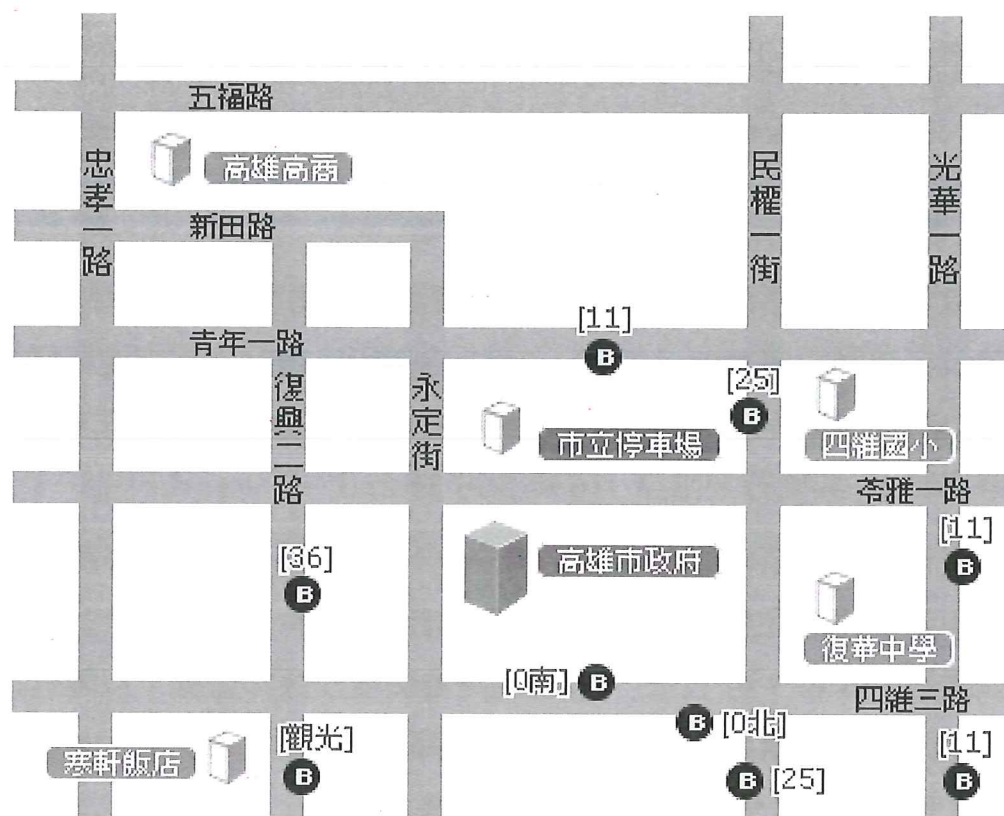
危老條例建立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認定屬耐震不足建築物後，得申請重建之完整機制，109 年因應時程獎勵 10%屆期啟動修法，延長時程獎勵至 114 年 5 月 11 日，並規定獎勵額度採逐年遞減，以降低政策衝擊；危老重建每年申請件數由 107 年 136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 738 件，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累計受理 4,076 件，案量穩定成長。

考量危老條例推動迄今已過半，時程獎勵於 114 年歸零後，條例施行期限亦將於 116 年 5 月 31 日屆期。爰此，本團隊期望透過辦理 3 場課題收集座談會(北、中、南部)，邀集各地區產、官、學界之代表，瞭解目前現況推動迄今遭遇課題，及如何使後續推動實務更有效，精進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並使政策推動更具公益性，作為屆期後相關政策研擬之基礎。

二、會議時間

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一) 14:00~16:00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三、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四、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五、 議程

時間	會議流程
13:30-14:00 (30min)	報到
14:00-14:10 (10min)	國土署及地方政府代表致詞
14:10-14:30 (20min)	1.危老重建案件現況 2.危老推動實務面臨之課題
14:30-14:50 (20min)	專家學者講評
14:50-16:00 (70min)	綜合討論 議題(一)：中央政策 議題(二)：地方執行 結論
16:00	散會

六、 討論議題

(一)執行成果之資料分析議題

1. 政策面相關議題
2. 危老條例適用對象與範圍是否需調整
3. 獎勵或配套措施如何調整

(二)危老條例屆期後續推動方向及其他修法建議

(三)地方執行及推廣相關議題